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澄清事项的进一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发布了《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并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及 2 月 5 日、2 月 19 日、3 月 7 日和 5 月 16 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以及《关于澄清事项的进一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临 2024-013、临 2024-019 和临 2024-045），就某项提交美国众议院和美国参议院的拟议立法草案中药明康德被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澄清。

公司了解到，美国众议院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美国时间，下同）就拟议《生物安全法》通过了一项编号为 H.R.8333 的立法草案。本次通过的立法草案系基于此前美国众议院监督与问责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投票所通过的版本作出（详见编号为临 2024-045 的相关公告），其中包括将药明康德指定为“予以关注的生物技术公司”，公司强烈反对这种未经正当程序的预设性且不合理的指定。该法案拟限制美国政府提供的资金、贷款或补助被用于在履行政府资助的合同中使用的被指定公司提供的某些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尽管有此限制性条款，该法案也包括了一项不溯及既往条款（“祖父”条款），即允许被指定的公司继续为其客户履行由美国政府资助的合同直至 2032 年。

我们坚信，药明康德在过去没有、现在和未来都不会对美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构成国家安全风险，而且公司也未曾受到美国政府机构的任何制裁。公司亦再次重申，药明康德既没有人类基因组学业务，而且公司的现有各类业务也不涉及在美国、中国或任何其他地区收集人类基因组数据。

在今后数月，拟议《生物安全法》草案还将继续经历立法过程。要使拟议的立法草案成为法律，该草案在第 118 届国会任期届满之前还必须获得美国参

议院的批准，并调和与美国众议院所通过版本之间的任何差异。目前，美国参议院尚未安排对拟议《生物安全法》草案进行审议，其立法进程走向尚不明确。公司将与咨询顾问协力，继续与参与立法过程的相关方进行沟通和对话。

以满足客户需求和帮助患者为成立宗旨，药明康德已成长为全球医疗领域值得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二十多年来，公司帮助全球数千家客户进行药物发现、开发和生产，提供符合制药和生命科学行业最高监管和质量标准的创新和救助生命的药物。我们期待着继续践行公司的使命来服务全球客户、造福全球患者。

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